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行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有力有效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制度，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一级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一级国有企业，是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和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国有企业，以及凭借自治区人民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国有企业”）。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

（一）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比例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交的利润。

（二）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根据国有股权（股份）占比，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交的股利股息。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依法转让国有股权（股份）取得的转让净收入。

（四）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国有企业财产依法按顺序清偿相关费用（债务），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所欠税款和其他债务后应上交给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收入。

第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当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依规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上交收益比例，核算应交利润。

第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年度未分配利润期初数与从其他综合收益等项目转出并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当期发生额之和小于0的部分。

连续三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0且未分配利润小于0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在第四年要求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办理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事项。

本办法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部门），以及有关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第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上交应交利润的比例依据国资统一监管方式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代码分档确定。

（一）具体分档如下：

第一档为30%，具体涵盖：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商业一类，以及未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第二档为25%，具体涵盖：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商业二类，以及未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第三档为10%，具体涵盖：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公益类，以及未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范围的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第四档为0，具体涵盖：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类。

（二）上交应交利润的比例实行清单化管理，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企业上交收益比例逐一提出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上交应交利润的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由自治区财政厅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由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管的具体方式。

本办法所称未纳入自治区国资统一监管，是指由有关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有企业实施监管的具体方式。

第七条 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应当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总额为基础，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核算国有股股息红利。

第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和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督促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6月底。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分配利润的，应当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九条 国有企业属于下列特殊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上交收益。

（一）国有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持有其他国有企业股权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其他国有企业享有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将国有资本收益单独上交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二）执行财政经费差额管理或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所办国有企业应交利润或国有股股息红利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用于平衡部门预算收支，资金不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其所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企业清算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收缴。

第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转让行为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据实核算上交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财产分配方案等，按照国有股权（股份）占总股本（总股份）的比例，据实核算上交清算收入。

第十二条 国有资本收益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收取，程序如下：

（一）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按规定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其中：

1.上交应交利润的，国有企业应当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详见附件1），并附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上交股息红利的，国有企业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方案后20日内，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红利）申报表》（详见附件2），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3.上交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国有企业应当在签订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并实际收到转让收入后10日内，由国有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3），并附送转让行为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合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

4.上交清算收入的，国有企业应当在清算程序结束后10日内，由清算组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据实填报《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详见附件4），并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或财产分配方案，清算财产执行情况报告。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在收到国有企业申报文件及相关工作资料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复核。

（三）自治区财政厅应在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文件，明确收取金额、收取方式、上交时间等。

（四）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收到自治区财政厅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有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

（五）国有企业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非税收入缴库手续。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当按规定执收和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不得多收、提前收取，或者自行减征、免征应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薄，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国有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对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实施管理监督，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具有不依法设置会计账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国有企业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上交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或者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年×月 ×日印发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5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股重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14〕61号）自×年×月×日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